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翁采蘋

相　對　人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544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、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4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5月8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部分款項，尚餘65,939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准許就上開金額及自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僅以簡訊及存證信函催款，並未碰面就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，難謂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(見112年度司票字第15440號卷第9頁）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查系爭本票既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及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見解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此開事項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復於抗告狀中亦載明曾收受相對人簡訊及存證信函主張權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抗告人所辯自難採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